

# 中國科技大學通識博雅課程選課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中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大學部通識課程選課之實施，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通識課程選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；本辦法適用於大學部二技、四技學生。
-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修習通識選修學分之規定如下：  
一、二技學生在修業年限內至少修習通識選修課程四學分。  
二、四技(日間部)學生在修業年限內至少修習通識選修課程六學分。  
三、四技(進修部)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修習通識選修課學分如下：  
(一)台北校區：至少修習通識選修課程八學分。  
(二)新竹校區：至少修習通識選修課程六學分。
-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修習通識選修課程之領域規定如下：  
一、二技學生所修習之通識選修領域，應含自然科學或社會科學領域(二學分)、人文藝術領域(二學分)。  
二、四技(日間部)學生所修習之通識選修領域，應含人文藝術領域(二學分)、社會科學領域(二學分)以及自然科學領域(二學分)。  
三、四技(進修部)學生所修習通識選修領域之規定如下：  
(一)台北校區：人文藝術領域(二學分)、社會科學領域(二學分)、自然科學領域(二學分)以及指定選修領域(二學分)。  
(二)新竹校區：人文藝術領域(二學分)、社會科學領域(二學分)以及自然科學領域(二學分)。  
前項第三款第一目所稱指定選修領域課程，通識中心應依互補性原則開設並登載於各系課程科目表上。
- 第四條 學生應於選課實施時間內，依通識中心公告課程進行選修，逾期視同放棄該學期選修；學生應自行規劃修業年限內選修通識課程(至少)學分的時程。
- 第五條 通識課程需達校定 15 人之最少人數，始得開課；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改選，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進行改選，逾期者視同放棄該學期選修。
- 第六條 學生已修習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，不得重複選修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